

抚顺市东乐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元/立)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立)	可采储量(万立)	拟动用可采储量(万立)	矿山生产能力(万立/年)		开采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采矿权权益系数(%)	评估结果(万元)	单位评估值(元/立)
										设计	评估					
抚顺市东乐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	出让收益基准价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原矿	25.00	98	169.33	152.65	2.00	12.73	2.00	76.33	1年	4.2	12.73	1.00
	收入权益法	露采	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原矿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金		10.73							4.2	12.47	
					资金占用费							1960天			3.33	
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12.73				2.00			4.2	18.56	

备注：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并上次追缴（2014年5月20日~2019年9月30日）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机构：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郭欣

制表人：李静

制表时间：2019年10月27日